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魏智群
電話：02-2737-7567(房小姐)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icf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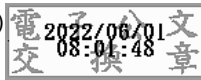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10030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1C0P010487_111D2012562-01.pdf、111C0P010487_111D2012563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、學術推廣業務受補助單位（共165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吳政忠